**附件：****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高粱进行反补贴调查的证据和信息**

**一、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名称：高粱，又称食用高粱。

英文名称：Grain Sorghum

产品描述：高粱是禾谷类作物，具有独特的抗逆性和适应性。高粱的籽粒通常千粒重在35.0g以下，也包括35.0g以上极大粒品种。

主要用途：可直接食用，亦可用作酿造、饲料、能源加工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10079000项下。（证据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7年版）

**二、****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名称：高粱，又称食用高粱。

英文名称：Grain Sorghum

产品描述：高粱是禾谷类作物，具有独特的抗逆性和适应性。高粱的籽粒通常千粒重在35.0g以下，也包括35.0g以上极大粒品种。

主要用途：可直接食用，亦可用作酿造、饲料、能源加工等。

**三、****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被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2013年至2017年1-10月，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是31.70万吨、541.90万吨、896.70万吨、586.90万吨和425.80万吨。

（二）被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13年至2017年1-10月，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8.02%、62.64%、66.70%、61.10%和58.29%。

（三）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013年至2017年1-10月，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分别为289.61美元/吨、279.37美元/吨、275.61美元/吨、214.78美元/吨和198.76美元/吨。

**四、被调查产品可能受益的补贴项目**

**1、农作物保险项目（Crop Insurance）**

农作物保险项目是基于《1980联邦农作物保险法》、《1994年联邦农作物保险改革法》和《2000年农业风险保护法》的授权。美国《2014年农业法》延续了该项目（见证据二）。该项保险服务由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通过私营保险公司向农作物种植者提供，旨在降低由于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对农业生产商产生的损失，或减少由于价格或者产量下降或两者同时下降产生的收入损失。

联邦农作物保险的参与者包括农作物种植者、私营保险公司和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三方。农作物种植户直接通过私营保险公司获取联邦农作物保险，私营保险公司负责宣传和提供有关农作物保险单的全套服务，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为私营保险公司出售或再保险的合格农作物保险合约提供补贴和再保险。

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虽然“是一个由董事会进行管制的独立联邦公司”，但实质上是由美国农业部授权执行《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的实施计划的政府企业，日常工作由农业部风险管理局负责，其运营管理、保险政策等均受农业部风险管理署监督。

联邦农作物保险项目由农作物种植者直接与私营保险公司签署，但是在提供该等保险或再保险之前，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需要根据农业部风险管理局发布的保险精算文件，确定特定州和地区的保险计划、可以投保的农作物、保险类型等，并列明保险额、相应的保险费和援助额。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选定“合格”的私营保险公司提供联邦农作物保险服务。私营保险公司实际上是受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的“委托”或“指示”向农作物种植者提供保险服务。

**财政资助：**美国农业部风险管理局为农作物保险项目的政府主管机构，农作物保险项目由其负责运营、推广、管理和完善。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是美国法律授权成立的、由美国政府全资所有、旨在实现关于农作物保险法之特定目的和宗旨的公司，法律赋予了该公司运行农作物保险项目的职能。该公司从决策到日常运营均受到美国政府的直接控制和监管。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构成财政资助。因此，美国政府提供的农作物保险项目服务构成财政资助。

**专向性：**联邦农作物保险项目仅针对农产品提供服务，且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种类的作物提供不同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在项目运行中，少数几种作物获得的资助在整个项目中占据极大比例，并且主管部门需要根据法律规定特别向特定产品提供服务。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因此，农作物保险项目具有专向性。

**补贴利益：**农作物保险项目是美国政府及其公共机构向包括高粱种植者在内的农业生产者提供的保险服务。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六条规定，以提供服务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该项服务的正常市场价格与企业实际支付的价格之差计算。

**2、价格损失保障项目（Price Loss Coverage）**

美国《2014年农业法》授权设立价格损失保障补贴项目（见证据三）。根据第1116条a款规定，补贴首先设定一个参考价格，如果市场价格低于参考价格，美国政府将向农场生产者提供补贴。它在所保障商品的有效市场价格低于该年的基准价格时，向农作物生产者提供补贴，补贴金额根据基础种植面积而非产量确定。高粱属于本项目下的合格受保障商品。

**财政资助：**价格损失保障项目由美国农业部下属的农场服务局负责管理，各州、县和地区的现场办公室负责实施。农场服务局由国会设置，运营受农业部长监督，农场服务局的局长向农业部农场与海外农业局副部长报告。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财政资助包括“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美国政府通过价格损失保障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包括部分农作物种植户直接提供资金补助，属于《反补贴条例》规定的财政资助。

**专向性：**价格损失保障项目下合格的受保障商品包括：小麦；玉米；**高粱**；大麦；燕麦；长粒米和中粒米（包括短粒米）；卡诺拉；油菜籽、海甘蓝、亚麻仁、芥菜籽、油菜籽、红花、芝麻籽和向日葵籽，包括油料和非油料；美国农业部长指定的任何含油种子；花生、干豌豆；扁豆；小鹰嘴豆；大鹰嘴豆。《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贴，具有专向性：……（二）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价格损失保障项目仅针对农作物产品，而且本项目下合格的受保障商品仅限于有限种类和品种的农作物产品，因此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的专向性规定。

**补贴利益：**价格损失保障项目可以给农作物生产者带来利益，使其收入增加，实际收到的补贴额即构成价格损失保障下提供的全部补贴利益。

**3、农业风险保障项目（Agriculture Risk Coverage）**

美国《2014年农业法》授权设立农业风险保障项目（见证据四）。它在受保障产品的实际收入低于县基准值或农场基准值时向生产者提供补贴，补贴金额根据基础种植面积而非产量确定。根据第1117条a款规定，当农场生产者实际收入低于农业风险保障收入时，美国政府将向其提供补贴。根据该条b款规定，本项目包括县农业风险保障和个人农业风险保障两个项目，生产者可以从中选择一种。高粱属于本项目下的合格受保障商品。

**财政资助：**美国农业部农场服务局负责管理农业风险保障项目。农场服务局由国会设置，运营受农业部长监督，农场服务局的局长向农业部农场与海外农业局副部长报告。《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财政资助包括“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美国政府通过农业风险保障计划，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包括高粱种植者直接提供资金补助，属于《反补贴条例》规定的财政资助。

**专向性：**农业风险保障项目下合格的受保障产品包括：小麦；玉米；**高粱**；大麦；燕麦；长粒米和中粒米（包括短粒米）；卡诺拉；油菜籽、海甘蓝、亚麻仁、芥菜籽、油菜籽、红花、芝麻籽和向日葵籽，包括油料和非油料；美国农业部长指定的任何含油种子；花生、干豌豆；扁豆；小鹰嘴豆；大鹰嘴豆。《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贴，具有专向性：……（二）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农业风险保障项目仅针对农作物产品，而且本项目下合格的受保障商品仅限于有限种类和品种的农作物产品，因此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的专向性规定。

**补贴利益：**农业风险保障项目可以给农作物生产者带来利益，使其收入增加，实际收到的补贴额即构成价格损失保障下提供的全部补贴利益。

**4、营销贷款项目（Marketing Loan）**

营销贷款是指农民在播种季节前，可以用未来的农作物产量作为抵押物，并根据政府预先确定某种农作物的平均贷款率（实际上是最低销售保护价格）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9个月（见证据五）。营销支援贷款只对实际生产出来的农作物提供最低限度的担保，但能起到稳定农作物产品价格的作用。

根据美国《2014年农业法》的规定，如果市场价格高于贷款与利息之和，则农民可按照市场价格出售抵押物，用以清偿贷款和赚取利润；如果市场价格低于上述贷款和利息之和，则农民可以放弃抵押物，而不需要清偿贷款，贷款和所放弃的抵押物的实际偿还价（按照当地市场基准价格计算）之间的价差便是政府给予农民的市场营销贷款收入补贴（Marketing Loan Gain）。

另外，有资格接受营销支援贷款的用户也可以不接受该贷款，而选择贷款差额补贴政策。该政策规定，当市场基准价格低于平均贷款率时，政府支付二者之间的差额。这种制度可以使农民维持与接受营销支援贷款时相等的收入。

**财政资助：**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 “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的构成财政资助。美国政府通过营销贷款项目，对农作物生产者提供贷款或者提供贷款差额补贴，符合《反补贴条例》关于财政资助的规定。

**专向性：**根据美国《2014年农业法》1201条的规定，营销贷款项目下的可贷款产品包括：小麦，玉米，**高粱**，大麦，燕麦，高地棉，超长绒棉，长粒米，中粒米，花生，大豆，其他油料种子，羊毛，马海毛，蜂蜜，干豌豆，小扁豆，小鹰嘴豆和大鹰嘴豆。《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贴，具有专向性：……（二）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营销贷款项目仅针对有限种类的农作物产品，因此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的专向性规定。

**补贴利益：**当农作物生产者放弃抵押物时，不需要清偿贷款，贷款额和所放弃抵押物的实际偿还价之间的价差便是政府给予农作物生产者的补贴利益；有资格接受营销贷款的用户在选择贷款差额补贴时，当市场基准价格低于平均贷款率时，政府支付的二者之间的差额即为补贴利益。

**5、出口信贷担保项目（Export Credit Guarantee Program）**

出口信贷担保项目最初是根据《1978年农业贸易法案》的授权设立的，包括短期出口信贷担保计划（GSM-102）和中期出口信贷担保计划（GSM-103）。美国《2014年农业法》延续了该项目（见证据六）。出口信贷担保由农业部负责运作，商品信贷公司（CCC）提供信贷担保，旨在减少出口商的出口风险或损失，鼓励扩大本国的出口贸易。

短期出口信贷担保计划（GSM-102）是目前美国最重要的农产品出口支持计划，由美国商品信贷公司承认的外国银行向美国出口商签发一张以美元支付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同时由商品信贷公司对该信用证作出承诺，提供最高达98%的贷款担保，以保证出口商得到货款支付。GSM-102计划的信贷期限最高为3年。

**财政资助：**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的行为构成财政资助。在GSM-102项目下，美国政府的担保行为极大地降低了出口商的出口风险，在出口商出现损失的情况下，美国政府将承担保证赔偿责任，符合《反补贴条例》财政资助的规定。

**专向性：**GSM-102项目的设立是依据法律的授权。根据规定，GSM-102项目只适用于农产品。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GSM-102项目下，能够获得信用担保的对象只限于农产品的出口商，因此出口信贷担保项目具有专向性，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

**补贴利益：**在GSM-102项目下，美国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提供出口信用担保，有利于降低出口企业的金融风险。尤其是一旦出口商遭受损失，出口商将从GSM-102项目下获得美国政府的担保赔偿。高粱属于农产品，其出口可以申请GSM-102，因此可以获得利益。

**6、市场准入项目（Market Access Program）**

市场进入项目是依据修改后的《1978年农业贸易法案》第203节的授权而制定的，美国《2014年农业法》延续了该项目（见证据七）。该计划由政府提供资金支持，旨在扩大美国农产品的出口市场。

**财政资助：**在市场准入项目下，美国农业部下属的农产品外销局（FAS）和美国农产品贸易组织、合作社、州贸易组织以及小企业将共同承担开拓和提高海外市场的成本，以帮助建立美国农产品的海外市场。市场准入项目资金来源于美国政府财政预算，按年度拨款，并支付给农产品产业或者全国性的协会或组织，以帮助其进行广告宣传、公关、销售点展示、贸易展会、市场研究以及技术支持。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该项目下，美国农业部向合格的农产品协会或组织提供的市场开拓资金符合《反补贴条例》关于财政资助的规定。

**专向性：**市场准入项目的适用对象是农产品。而且，该项目需要进行申请。每个年度，FAS 将宣布该项目的申请时限和标准，申请者将通过统一出口战略（UES）流程进行申请。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市场准入项目下，适用的产业、资金扶持的接受者以及资金的用途均由法律明确规定，因此该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关于专向性的规定。

**补贴利益：**高粱属于农产品，其海外市场开发可以受益于市场准入项目。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以无偿拨款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企业实际接受的金额计算”。

**7、国外市场开发合作者项目（Foreign Market Development Cooperator Program）**

国外市场开发合作者项目是依据修改后的《1978年农业贸易法案》第702节的授权而制定的，美国《2014年农业法》延续了该项目（见证据八）。在该项目下，由美国农业部和合作者（商会和协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开拓农产品的海外市场。国外市场开发合作者项目由政府提供现金补贴，旨在扩大美国产品的出口市场，并且能够为农产品生产者带来切实的经济利益。

**财政资助：**国外市场开发合作者项目资金来源于美国政府财政预算，按年度拨款，并优先支付给能够代表整个农产品产业或者全国性的协会或组织。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该项目下，美国农业部下属的农产品外销局（FAS）向合格的农产品协会或组织提供的国外市场开拓资金符合《反补贴条例》关于财政资助的规定。

**专向性：**国外市场开发合作者项目的适用对象是农产品。该项目需要进行申请。每个年度，FAS 将宣布该项目的申请时限和标准，申请者将通过统一出口战略（UES）流程进行申请。而且，该项目资金也优先给予能够代表整个农产品产业或者全国性的协会或组织。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国外市场开发合作者项目下，适用的产业、资金扶持的接受者以及资金的用途均由法律明确规定，因此该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关于专向性的规定。

**补贴利益：**高粱属于农产品，其海外市场开发可以受益于国外市场开发合作者项目。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以无偿拨款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企业实际接受的金额计算”。

**五、****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1.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1.1被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13年至2017年1-10月，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是31.70万吨、541.90万吨、896.70万吨、586.90万吨和425.80万吨。

1.2被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13年至2017年1-10月，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8.02%、62.64%、66.70%、61.10%和58.29%。

2.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

2013年至2017年1-10月，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分别为289.61美元/吨、279.37美元/吨、275.61美元/吨、214.78美元/吨和198.76美元/吨。

2.2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削减

单位：元/公斤

|  |  |  |  |
| --- | --- | --- | --- |
| 加权平均 | 被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 |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 价格差额 |
| 2013年 | 1.83 | 3.1 | 1.27 |
| 2014年 | 1.75 | 2.0 | 0.25 |
| 2015年 | 1.75 | 1.8 | 0.05 |
| 2016年 | 1.45 | 1.9 | 0.45 |
| 2017年1-10月 | 1.37 | 2.0 | 0.63 |

注：（1）被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进口CIF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其中，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美国的进口关税为2%，2013年-2017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分别为6.1956、6.1431、6.2172、6.6401、6.7770，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2）价格差额＝被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在进口数量总体增长、进口所占市场份额较大的情况下，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逐年下降，且均低于同期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削减。

（2）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抑制

单位：元/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期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1-10月 |
|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 3.1 | 2.0 | 1.8 | 1.9 | 2.0 |
| 单位成本 | 1.2 | 1.3 | 1.5 | 1.6 | 2.0 |
| 单位毛利润 | 1.9 | 0.7 | 0.3 | 0.3 | 0 |

受被调查产品进口影响，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与单位成本的差额逐渐缩小直至持平，单位毛利润呈下降水平。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抑制。

3.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体系数据”）

3.1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的变化

2013至2017年1-10月，我国高粱表观消费量分别为395.26万吨、865.09万吨、1344.35万吨、960.54万吨和730.53万吨。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的变化

2013至2017年1-10月，我国高粱产量分别为289.15万吨、288.49万吨、275.19万吨、298.50万吨和279.00万吨。

3.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量的变化

2013至2017年1-10月，我国高粱国内销量分别为287.46万吨、287.49万吨、274.35万吨、295.74万吨和276.33万吨。

3.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2013至2017年1-10月，我国高粱市场份额分别为72.73%、33.23%、20.41%、30.79%和37.83%。

3.5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

2013至2017年1-10月，我国高粱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89.11亿元、57.50亿元、49.38亿元、56.19亿元和55.27亿元。

3.6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的变化

2013至2017年1-10月，我国高粱国内销售价格分别为3.1元/公斤、2.0元/公斤、1.8元/公斤、1.9元/公斤和2.0元/公斤。

（二）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上述信息和证据显示，产业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加、市场份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并占据市场主要部分，进口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在进口产品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受到了严重的冲击，进口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削减和抑制，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销售收入下降，市场份额减少。同时，商务部获得的初步证据和信息显示，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美国高粱产量巨大，库存增加，美国高粱出口数量占其产量比例均在50%以上。其中2016年美国高粱产量为1219.3万吨，库存为94万吨（数据来源于美国农业部“全球农业供求估算报告 ”USDA WASDE Report网址：http://www.usda.gov/oce/commodity/wasde/），美国总出口量为687.1万吨（数据来源于Global Trade Atlas），其中对华出口量为586.9万吨（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占中国总进口量的88.3%。

商务部获得的初步证据和信息显示，被调查产品的大量进口对中国国内高粱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和实质损害威胁。

**六、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商务部对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评估。商务部可获得的信息显示，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高粱接受了美国政府的补贴。产业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加，市场份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价格逐年下降，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价格削减和抑制，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销售收入下降，市场份额减少。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产业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同时，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美国高粱产量巨大，库存增加，美国高粱出口数量占其产量比例均在50%以上。综上，商务部可获得的信息显示，进口被调查产品所接受的补贴与中国国内产业实质损害和实质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